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7
议案四 《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
议案五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5
议案六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得邦照明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17 年 5 月 23 日 14: 3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行政楼 2 楼嵩山厅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 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主持人：倪强董事长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一) 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二)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 《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 现场投票表决及计票

(五) 股东发言

(六) 宣布休会, 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8000 万股增加至 24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加至 24000 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11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04160 万元，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33 号”《验资报告》。据此，公司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4000 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议案二：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结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形成新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30783000042005。	第二条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307001475835380。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立足节能，聚焦绿色照明，成为第一流的节能照明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中国绿色照明事业作出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立足节能，聚焦绿色照明，成为专业节能照明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中国绿色照明事业作出贡献。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涉及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义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等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

	的债务、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银行贷款；；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相同交易类别下
--	--

	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涉及上述交易的定义、交易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及标准等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承包、租赁）； （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的银行贷款； （四）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方案；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 的；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50%；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 （六）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
---	--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或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承包、租赁）；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银行贷款； （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由于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有所增加，所以条款数目会相应顺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议案三：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作延期调整，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63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11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041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1	年产 11,000 万只 (套) 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51,100	51,100	东经技变更 [2014]5 号
2	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10,590	10,590	东经技备案 [2014]5 号
3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470	7,470	东发改备 [2014]4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
	合计	104,160	104,160	-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募投项目投入公司自有资金15575.04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51,100	51,100	13173.20	25.78%
2	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10,590	10,590	689.91	6.51%
3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470	7,470	1711.93	22.92%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	-
总计		104,160	104,160	15575.04	14.95%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作延期调整，从 2016 年 12 月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根据照明行业产品最新发展水平和制造平台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最新成果，为了继续保持公司行业先进的制造优势，需要进一步选型、优化及调试相关生产系统和设备。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故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延至2017年12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得邦照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得邦照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得邦照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议案四：

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63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11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04160 万元，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3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目前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

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范围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具体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

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意见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得邦照明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得邦照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浙商证券对得邦照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议案五：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管理需要，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内容，因此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议案六：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管理需要，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的内容，因此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董事长有权决定按照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事宜。董事长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三）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董事长有权决定按照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事宜。董事长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 （三）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

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